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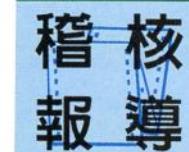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其精神狀態，是否合併有精神疾病需要處理。  
 (二)其過去藥物使用史或其他藥物濫用史。  
 (三)其社會心理學功能。
- 七、主治醫師經適當會診程序，認定該類病患需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時，醫師應告知使用該類藥品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及服藥時應注意事項，經該類病患同意後，填寫病患同意書留存病歷。
- 八、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該類病患病例，診治醫院至少應每四個月提報「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」評估、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列入病歷。
- 九、使用藥品應以口服劑型為主，當該類病患不能口服或口服效果不佳時，可改用針劑；每次處方口服藥以兩週為限，針劑以一週為限，使用針劑者於再處方時應繳回前次用畢之空安瓿。該類病患應親自回診領藥，惟行動不便者，經醫院內居家護理或社工人員訪視後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該類病患每次回診時，醫師至少應就下列事項詳細評估並記錄：  
 (一)疼痛狀況。  
 (二)藥品相關之副作用。

- (三)生理、心理之功能及狀態。  
 (四)藥物相關之異常行為。
- 十一、當發現該類病患有屯積藥品之跡象，如於同期間應診於其他醫師或醫院、診所領取麻醉藥品，或行為異常時，應即進行瞭解並提報「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」作成處置。其情節嚴重者，得停止給藥。
- 十二、診治醫院應每四個月將使用、停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該類病患資料向管制藥品管理局列報，以供建檔、管理。病患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診斷、使用藥品、用法用量、用藥起止日期及主治醫師姓名及其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號碼等。新個案另應檢附「新個案列報表」。
- 十三、醫師為非癌症病患或非該類病患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，皆屬不正當使用。



## 加強管制藥品稽查

稽核管制組 許炳章科長



## 管制藥品列報不實，得不償失

稽核管制組 施如亮技正

原「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麻醉藥品購用人應向麻醉藥品經理處（以下簡稱麻經處）購備用途登記簿，登記麻醉藥品收支情形；另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購用人續購麻醉藥品時，除填具訂購單外，應繳送麻醉藥品用途登記簿副本。麻醉藥品用途登記簿係麻經處管理麻醉藥品流向之重要依據，購用人將麻醉藥品之使用情形作不實之列報，經司法機關認定，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麻醉藥品管理之正確性，可

規情形，診所為購用管制藥品未依規定詳列簿冊，藥房為非法販售管制藥品FM2及購存管制藥品未詳列簿冊，藥局為無醫師處方販售管制藥品、購用管制藥品未依規定詳列簿冊；在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所定義之四級管制藥品品項未公告前，違規者仍依違反「藥事法」相關條款予以處分，涉屬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三級毒品而非法販售者，則移送司法單位偵辦。

本局及各地方衛生局除將持續重點稽查各醫療院所、藥局(房)外，對於管制藥品之進口商、大、中盤商之銷售、庫存管理情形亦將加強查核，請各相關業者確實作好管制藥品之使用管理，不要以身試法，違規販售，共同杜絕管制藥品之流、濫用。

以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五條及二百十六條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論罪。

以下案例為某診所負責醫師為免申購麻醉藥品手續之麻煩，連續於麻醉藥品用途登記簿上作不實之用途登載，虛報藥品結存為零，以方便續購藥品，致衛生單位稽查人員實地稽核該診所時，發現有百餘支不同批號且過期之麻醉藥品結存，該醫師除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行政處分外，本案另移送地檢署偵辦，經法院審理後定罪。相關案情如